

长治市屯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屯发改发〔2023〕30号

关于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长治市屯留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

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长治市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长治市屯留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版）。

二、修编后建设规模：

1. 余吾电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系统：新增约 80 万 m² 农村采暖负荷，合计 17 个村，约 5600 户。

2. 古城煤矿瓦斯发电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系统：新增约 9 万 m² 农村采暖负荷，合计 3 个村，约 700 户。

合计为：约 89 万 m² 农村采暖负荷，合计 20 个村，约 6300 户。

三、修编后建设内容：

余吾电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系统：18 座热力站，约 21 公里沟槽长 DN150-DN400 供热管道。

古城煤矿瓦斯发电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系统：3 座热力站，约 6 公里沟槽长 DN150-DN300 供热管道。

合计约 27 公里沟槽长一级网与 21 座热力站。

四、修编后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6710.9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414.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58.79 万元，预备费 1237.8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政府财政资金。

五、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项目编码：2306-140405-89-01-958350。

六、项目单位：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人代表：梁波。

七、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八、建设工期：24 个月。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事项遵照本文附件规定执行。

十、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十一、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的主体，请据此批复抓紧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修编版并报我局审批（有文件依据的特殊项目除外）。请接文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加强项目投资控制，防范项目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规定，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十二、原批复文件（屯发改发〔2023〕23号）同时废止。

附件：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长治市屯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14日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项目名称	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长治市屯留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安装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标投标网（www.sxbid.com.cn）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二、该项目勘察的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招标的申请。</p> <p>三、该项目设计、建安工程、监理合同估算已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p> <p>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委托具有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p> <p>五、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必须在该网站公示。</p> <p>六、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p>七、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p>							
<p>长治市屯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p> 							